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承辦人：林小姐  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3327  
傳真：02-2759-6661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101335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勞動部1110817勞動條3字第1110140799號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2月29日勞動2  
字第09780004207號函

主旨：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權益，勞動部函  
釋自112年1月1日起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事  
業單位之首長、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，僅限於事  
業單位自行僱用者，請貴公司及協助轉知相關業主妥為因  
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8月17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799號函(隨  
附)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7月11日勞動2字第  
029625號公告「事業單位之首長、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  
之駕駛」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、97年2月29日  
勞動2字第0970004207號函(隨附)釋示，前開工作者若以勞  
務委外方式進用者，亦得適用該條規定。本次函示自112年  
1月1日起僅限於事業單位自行僱用者，勞務委外方式進用  
者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亞東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、皇家人力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瑞來安管理顧問  
股份有限公司、怡高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立可人事顧問有限公司台

人事處 1110823



\*AQAA1113007462\*



灣分公司、捷利合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華人企業管理顧問股份  
有限公司、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



裝

訂

線

